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733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馬錦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4,357元，及自99年5月14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依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(以下同)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存銀行(均如證物)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明。(二)債務人馬錦煌前於民國92年10月30日，依據與聲請人簽訂之申請書，向聲請人借款30,000元整，借款利息於每月14日結算一次；另定明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4,357元，並自99年5月1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依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利息，詎料債務人經多次催討仍未繳納，依約定債務人等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

01 部債務應視為到期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
02 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
03 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0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08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09 ◎附註：

10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2 庸另行聲請。